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做好泰安泰山国泰拖拉机制造有限公司 有关违规补贴产品联动处理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依据河南省农机农具发展中心《关于泰安泰山国泰拖拉机制造有限公司违规处理的通报》联动处理，泰安泰山国泰拖拉机制造有限公司生产的GT504-2、GT704-1、GT704-8型号轮式拖拉机存在用户购买的轮式拖拉机主要技术参数与鉴定产品不一致的情况，取消该公司生产的GT504-2型〔含GT504-2（G4）型〕、GT704-1型〔含GT704-1（G4）型〕、GT704-8型〔含GT704-8（G4）型〕拖拉机产品的补贴资格。经研究，现就我省联动处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3年12月29日（不含）之前生产销售（以购机发票为准）的GT504-2型〔含GT504-2（G4）型〕、GT704-1型〔含GT704-1（G4）型〕、GT704-8型〔含GT704-8（G4）型〕拖拉机产品，经核查未发现违规问题的，可按规定向购机者兑付补贴资金。存在违规问题的，不录入且不兑付补贴资金，已录入的申请应作废，已兑付的补贴资金应退回。

二、2023年12月29日（含）之后生产销售（以购机发票

为准)的GT504-2型〔含GT504-2(G4)型〕、GT704-1型〔含GT704-1(G4)型〕、GT704-8型〔含GT704-8(G4)型〕拖拉机产品,均不录入且不兑付补贴资金,已录入的申请应作废,已兑付的补贴资金应退回。

三、各地农业农村部门按以上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加强对产销企业的教育培训与监管。因取消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格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相关产销企业自行承担。有关农机生产企业应以此为戒,严格遵守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规定,规范补贴产销行为,及时主动报告异常情形,坚决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发生。



抄送:省财政厅,泰安泰山国泰拖拉机制造有限公司